

最新投标方案制作 投标项目实施方案(模板5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投标方案制作篇一

各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发改委（局）：

为了规范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订了《浙江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浙江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和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测绘管理部门负责对全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县测绘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测绘管理部门为招标人且其下属部门参与投标的，由相应的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

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

第二章

招标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工程预算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测绘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投资人认为需要招标的其他测绘项目也可以进行招标。

测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测绘项目，可以不招标：

（一）抢险救灾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而不适宜招标的；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招标的。

第六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测绘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 抢险救灾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适宜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第七条 不招标或者实行邀请招标的，应当经测绘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核准部门批准。属于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其邀请招标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而不适宜招标的测绘项目，由省测绘管理部门确认。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测绘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核准部门批准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组织招标。

测绘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书面告知同级测绘管理部门。

第九条 测绘项目具备以下条件，方可进行招标：

(一) 测绘项目已经批准立项；

(二)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技术方案论证和审批的，已

通过论证和审批。

第十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备案。

测绘管理部门为招标人的，应当向上一级测绘管理部门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凡实行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未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视为未公告。

测绘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测绘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二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招标测绘项目的内容、规模、实施地点和工期；
- （三）对投标人的测绘资质要求；
-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测绘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应当具备的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 （四）合同主要条款；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六）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
- （八）测绘项目涉及保密的，应当具备的保密条件；
- （九）设计图纸；
- （十）评标标准和方法；
- （十一）投标辅助材料。

第十四条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必须取得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测绘资质。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家投资完成的测绘成果，按规定应当委托质检机构检验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

量化或者据此进行评估。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应当执行的省地方测绘技术标准。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5个工作日前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将招标文件送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测绘管理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送备案。

第十七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测绘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测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应制定补充或更正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予以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测绘项目规定的测绘资质条件和能力。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的测绘资质条件和能力均应当满足招标测绘项目规定的相应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附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测绘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分包的，应当在投标书中载明。分包量不得超过测绘项目总工程量的25%。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四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第二十二条 测绘项目评标标准与方法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相关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补充、修改。

第二十三条 评标标准分为技术标准 and 商务标准，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二）测绘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简历、业绩；
- （三）完成招标测绘项目的人力资源配备、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

- (四) 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设计方案和技术创新计划；
- (五) 测绘成果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六) 对招标测绘项目采取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 (七) 投标报价；
- (八) 财务管理状况；
- (九) 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十) 完成招标测绘项目的工期承诺；
- (十一) 对招标测绘项目的质量和服务承诺。

第二十四条 测绘项目评标方法，采用技术标加商务标的综合评标方法。技术标的分值不得低于商务标。评标时先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技术标的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的评审。评标标准和方法、定标办法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六条

开标人员由主持人、开标唱标人、记录人组成，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派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测绘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

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测绘技术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应当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测绘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特殊测绘招标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的单位员工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项目审批部门或者负有行政监督责任的测绘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独立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废标：

（一）投标文件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三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应当将评标委员会

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间，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测绘管理部门申请核查。

有关测绘管理部门经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评标或者招标。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向相应的测绘管理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测绘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

测绘项目的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签订测绘成果保密协议。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测绘管理部门备案。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测绘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

情况及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管理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强化对测绘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依法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应当在省、市、县规定的集中交易场所中进行，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测绘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或举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通过检查、稽察、现场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测绘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测绘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或举报人，并为其保密。

第三十九条

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5日内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 监督部门决定受理的, 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并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的, 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适当延长, 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六) 投诉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四十一条

测绘管理部门应当对全省范围内的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信用记录。

测绘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或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 情节严重的, 测绘管理部门应当将其行为载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评标专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审, 不遵守职业道德向他人透露评标内容, 影响其他评标专家公正评标的, 测绘管理部门应当报告评标专家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并将其行为载入信用档案。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投标方案制作篇二

it项目实施与管理实施方案-投标书4 it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投标书

———作者：———日期：

1.1项目实施与管理 1.1.1项目实施方法论

针对南京银行企业服务总线系统项目，高伟达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业务目标、业务能力和it环境的理解，结合多年的软件开发和系统实施经验，将项目的实施周期划分为六个活动阶段，保证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应用合理的项目管理和控制技术。通过专注于使客户投资回报最大化，和使客户的投资风险最小化的关键战略和战术领域，加快项目实施速度，使得项目成功地完成。这些阶段的特性是可循环往复性，使客户可以尽快地获得新的应用系统所带来的好处。

1.1.1.1项目定义阶段

在这个阶段，所有与分期实施相关的项目活动都被明确定义，项目的“项目利益相关者”被指定，项目经理和客户项目经理的角色和职责被传达给所有的“项目利益相关者”。管理项目

所需的项目控制结构被定义,所有需要的项目规划文件被创建,客户的业务问题和被用来衡量项目成功的衡量标准被确认。

制定解决方案范围,在一个高级别上定义哪些模块将被实施
谢欣赏

施,估算预期需要的客户化程度,以及勾画出在产品之外需要开发的内容和要提交的技术成果。解决方案范围文档包括解决方案范围概述,功能范围,流程范围,客户化问题,其他风险,外部依赖条件以及假设。这个工作为未来项目决策,统一或达成“项目利益相关者”之间就有关项目参数的共识,提供书面的文档。它阐述以sow为基础的业务需求,并且把它转化成产品模块实施信息。

简而言之,这个阶段组建项目团队,保证客户实施项目的成功。公司人员与客户人员一道,组建项目团队,设定项目方法和范围,并建立项目管理控制。主要交付的成果有,解决方案范围和项目管理控制。制定了项目质量检查计划。

1.1.1.2需求分析阶段

在需求调研阶段,在项目管理小组的指导下,由公司和客户组成的统一的项目团队将识别并且书面记录在开始设计客户解决方案之前所必须弄清楚的,需处理的问题。项目团队书写、提炼满足客户业务目标所需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主要交付的技术成果为业务需求和差距分析。

专家服务顾问将进行一个配置检查,以保证系统有精确的规格,便于购买硬件和架构部署。在有技术客户经理参与的情况下,通过完成初始的评估,来建立部署的基准,及通过给战略,管制,用户采用,流程和技术各方面打分的评估来建立业务目标。

1.1.1.3项目设计阶段

在设计阶段，主要的目标是设计一个能够最佳地满足客户谢谢欣赏

明确的业务需求的解决方案，并且为培训和系统测试做准备。

在设计(design)阶段,项目团队利用应用系统屏幕流程和设计布局来映射在发现阶段确定的需求,设计解决方案的原型。

主要交付的技术成果是解决方案设计文档和测试策略。这个策略定义测试计划和测试要求，以保证一个系统部署的成功。主要的目的是提供一个高级的测试策略，以便使用自动化的测试工具和/或手工过程来实现功能测试,系统整合测试(sit),用户验收测试(uat)和性能测试。

专家服务顾问要执行设计检查，来评估由客户或集成商提供的书面设计文档，并且提供详细的建议清单。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性能,对升级的影响,应用系统维护，与数据模型相关的问题和常规的最佳做法。

1.1.1.4项目开发阶段

致。

最佳实践最优。

1.1.1.5项目验证阶段

在验证阶段，将完成新系统全部功能的测试。这个阶段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项目团队进行一个对有生产数据的应用系统的全部功能进行测试。在这个检测完成后,关键用户然后进行一个代表性的验收测试，以保证系统正确地处理用户的需求。一旦全面的测试结束，将进行一个使用系统工具的,严格的性能测试。这一阶段主要交付的技术成果为用户验收测试和性能测试结果，包括性能,容量和寿命测试。

适时的性能调整审计，可保证整个企业架构环境的性能最佳。在这个检查中，专家服务将主动性地识别任何性能问题，这样将减少在运行时出现问题的风险，增加系统生产切换的信心。在有技术客户经理参与的情况下，可执行一个实施准备就绪检查，以确认系统是否可以部署了。这个实施准备就绪检查是用来评估实施风险，技术上是否准备妥当以及部署策略。

此时，应该召开管理人员定向协调研讨会，将责任转移给一线的员工，这些员工将开始支持业务流程和技术的推出。在管理人员定向协调研讨会上，项目团队与客户的管理团队一起工作，以获得维持资助人的内部负责，并把正确的信号传达给组织的其他成员。

1.1.1.6部署上线阶段

部分部门中进行的，例如一个地区或一个区域。生产导航在机构的业务环境中部分部门里，为用户提供所有系统的特点。来自于生产导航的反馈信息指导整个的部署。

投标方案制作篇三

篇一：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教案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第一章建筑市场

1.1概述

一、建筑工程市场的概念

- 市场：商品交换的场所。———商品交换的关系的总和。
- 建筑市场：以建筑产品承发包交易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市场。

（建筑产品和有关服务的交换关系的总和。）

狭义：有形建筑市场

广义：有形和无形市场

- 与其他市场的区别：建筑市场交易贯穿于建筑产品的整个过程。

二、建筑工程承发包

1、概念

- 建筑工程承发包：是根据协议作为交易方的承包商和发包商完成某一项工程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工作，按一定价格取得一定报酬。

- 发包方：指委托工程建设的任务并负责支付报酬的建设单位（买方）。
- 承包方：指有一定生产能力、机械设备、流动资金，具有相应营业资格并能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企业（卖方）。

2、建设工程承发包方式模式：

自营方式：

承包方式：指定承包、协商承包和招标承包

招标承包：

- 工程项目总承包；
- 阶段承发包；
- 专项（业）承发包

三、建筑市场体系及管理体制

1、建筑市场体系：

市场主体：发包方、承包方、咨询服务机构、市场组织管理者。市场客体：有形建筑工厂、无形建筑产品（产品和生产过程）。

2、建筑市场管理体制：

1) 西方国家管理体制；

2) 我国建设管理体制。

1.2 建筑工程市场的主体和客体

建筑市场的主题是指参与建筑市场交易活动的主要各方。
（发包方、承包方、咨询服务机构、物质供应机构和银行等）

一、建筑市场主体：

1、业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个人。

工程项目业主的分类：

1) 企业、机关或事业单位；

2) 共同投资方组成的董事会或工程管理委员会；

3) 各类开发公司和工程管理公司。

2、承包商（长期和持续存在的）

1) 承包商从事建设生产具备的条件

2) 承包商的实力主要包括（技术、经济、管理、信誉）

3、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二、建筑市场的客体

建筑市场的交易对象，建筑产品，不同阶段表象为不同的形态。

1、建筑产品的特点：产品的固定性和生产的流动性；产品的整体性和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对独立性；生产的不可逆性；产品的社会性。

2、建筑产品的商品属性

3、工程建设标准的法定性

工程建设标准指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质量检验等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

. 11. 1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 1开始实施。

198. 30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1开始实施。

除上述法律外，国务院还发布实施了若干行政法规与建筑业有关的有：1月10日。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月30日起施行。

11月12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上述法律和条例，国务院下属各部委通过并发布了与

建设工程有关的部门规章。

. 2. 17经建设部第119号公告批准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207月1日起实施。

1. 3建筑工程市场的资质管理

资质管理：即资质管理制度，是指从事建设工程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查管理，以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投标方案制作篇四

经初步考察，我司邀请贵司参与我司济南希努尔大厦室内装修工程的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名称：济南希努尔大厦室内工程

二、招标单位：山东欧美尔酒店有限公司招标单位

三、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77号(详见附件3：《济南希努尔大厦室内装修项目工程说明》)

四、工程概况：

投标方案制作篇五

1. 1概述

- 市场：商品交换的场所。———商品交换的关系的总和。
- 建筑市场：以建筑产品承发包交易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市场。（建筑产品和有关服务的交换关系的总和。）

狭义：有形建筑市场

广义：有形和无形市场

• 与其他市场的区别：建筑市场交易贯穿于建筑产品的整个过程。

1、概念

• 建筑工程承发包：是根据协议作为交易方的承包商和发包商完成某一项工程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工作，按一定价格取得一定报酬。

• 发包方：指委托工程建设的任务并负责支付报酬的建设单位（买方）。
• 承包方：指有一定生产能力、机械设备、流动资金，具有相应营业资格并能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企业（卖方）。

2、建设工程承发包方式模式：

自营方式：

承包方式：指定承包、协商承包和招标承包

招标承包：

- 工程项目总承包；
- 阶段承发包；
- 专项（业）承发包

1、建筑市场体系：

市场主体：发包方、承包方、咨询服务机构、市场组织管理

者。市场客体：有形建筑工厂、无形建筑产品（产品和生产过程）。

2、建筑市场管理体制：

1) 西方国家管理体制；

2) 我国建设管理体制。

1.2 建筑工程市场的主体和客体

建筑市场的主题是指参与建筑市场交易活动的主要各方。

（发包方、承包方、咨询服务机构、物质供应机构和银行等）

1、业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个人。

工程项目业主的分类：

1) 企业、机关或事业单位；

2) 共同投资方组成的董事会或工程管理委员会；

3) 各类开发公司和工程管理公司。

2、承包商（长期和持续存在的）

1) 承包商从事建设生产具备的条件

2) 承包商的实力主要包括（技术、经济、管理、信誉）

3、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建筑市场的交易对象，建筑产品，不同阶段表象为不同的形态。

1、建筑产品的特点：产品的固定性和生产的流动性；产品的整体性和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对独立性；生产的不可逆性；产品的社会性。

2、建筑产品的商品属性

3、工程建设标准的法定性

工程建设标准指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质量检验等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

1997. 11. 1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10. 1开始实施。

1999年8. 30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 1. 1开始实施。

除上述法律外，国务院还发布实施了若干行政法规与建筑业有关的有：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

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上述法律和条例，国务院下属各部委通过并发布了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部门规章。

2003. 2. 17经建设部第119号公告批准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2003年7月1日起实施。

1. 3建筑工程市场的资质管理

资质管理：即资质管理制度，是指从事建设工程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查管理，以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

安全。